

编号：2023-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3〕265 号。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三、征地范围

（一）四至范围：沿河路以东、产业用地以南、制梁场以西、规划九路以北，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收涉及昌东镇下尾村农民集体。

（三）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110.0445 亩。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补偿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管委会洪高新管字〔2016〕334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征地区片价为67700元/亩。具体补偿总费用按该批次涉及项目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高新征地(2023)11号)执行。

(二)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新标准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洪府厅字〔2015〕594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3日。
特此公告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